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 5 楼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名，董事谭文鋐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长杜和平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冯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蓉芳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杜和平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收购长城易拓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详见同日《关于收购长城易拓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0-066）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4 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谭文鋐先生和杨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 年年度审计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的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8 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转让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详见同日《关于出售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0-067）

1、关于转让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10%股权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放弃对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放弃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 HSPC 公司 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4 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谭文鋐先生和杨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放弃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长城研发办公综合大楼项目建设立项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和产业规模扩大的场地需求，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建设长城研发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行立项。拟建设的长城研发办公综合大楼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区长城电脑工业园T305-0001地块红线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为16.3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2.8万平方米，计划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具有高水平的以计算机及核心零部件产业、新兴能源产业等技术研发体系为主的研发办公综合大楼，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9.6亿元人民币，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目正式启动前尚需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待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预算、政府审批等）完成，明确具体方案后公司再确定和实施后续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

五、提议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0-068)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